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2321 号），公司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16,317,713 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800,580,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916,897,713 元，股份总数由 800,580,000 股增加至 916,897,713 股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有关内容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，修改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相关条款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。

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、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。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,058 万元。”修订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6,897,713 元。”

（2）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80,05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修订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916,897,713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